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3日~2027年8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3日，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